

臺中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辦理)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設籍本市 3 足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同戶，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監護人身分證，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一)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二)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 (三)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以政府公共化政策施行，學費、弱勢加額、原住民、身障生等皆已擇優中央補助三萬元整，故非營利幼兒園不再申請上述補助。

*本園以實施全日制，主題多元教學為原則；無精熟寫算作業、無注音符號課。招收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混齡班，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放學時間，請準時接回幼童，逾 5 點未接回幼童，每半小時加收延拖費用每日 25 元，延托服務僅至下午 5 點半。另下午 5~6 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登記 10 人以下則不開辦)，收退費標準依據「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程序 內容	第1階段(僅受理需要協助、5足歲幼 生登記)		第2階段	
	招收名額		以第1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 1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登 記 方 式	現場	自 110 年 3 月 26、27 日 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止，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		自 110 年 4 月 8、9、10 日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時止，時間截止後，不 再受理。
	地點	幼兒園戶外廣場。(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請由文昌東十街及天 津路口的幼兒園白色大門出入)電話:04-22338339		
	線上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網址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抽籤時間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抽籤地點		幼兒園多元教室。(請由文昌東十街及天津路口的幼兒園白色大門出入)		
抽籤結果公 布地點		星光文昌臉書/幼兒園公佈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另可於本市公 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錄 取 生 報 到	時間	11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未 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現場報到，逾期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		11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現場報到，逾期未 報到者視同放棄。
	方式	正取生建議現場報到並拿取新生入學資料袋，或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 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僅限現場報到。 採現場報到時，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招收順序	1、5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2、4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3、3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4、5 足歲 優先入園 資格幼兒。 5、5 足歲 一般身分 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5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持 優先入園卡 者) 2、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4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持 優先入園卡 者) 3、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持 優先入園卡 者) 4、5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5、4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6、3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7、5 足歲 優先入園 資格幼兒。 8、5 足歲 一般身分 幼兒。 9、4 足歲 優先入園 資格幼兒。 10、4 足歲 一般身分 幼兒。 11、3 足歲 優先入園 資格幼兒。 12、3 足歲 一般身分 幼兒。
備註	正取生及完成報到之備取生須於 110年6月2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完成 繳費註冊事宜 ，未依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園方並依規定通知備取順序遞補。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鑑輔會核發之 110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二) 線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線上登記。倘未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請前往現場報名。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身心障礙	-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原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入園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請前往現場報名：

1. 110年2月21日前非設籍本市幼兒。
2. 幼兒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3. 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三)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續辦第3階段招生(設籍本市幼兒及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 五、110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第1階段自110年3月20日至110年3月27日；第2階段自110年3月28日至110年4月10日)，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六、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110年3月27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 七、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八、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九、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 十、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十一、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二、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三、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四、**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五、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六、經第 1、2 階段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 1、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止，第二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停托三日為環境消毒及教學準備日，倘若有任何異動均依規定辦理並公告**)。
- 十八、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